

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项目单位：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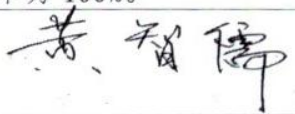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赛文咨字〔2023〕第 3-011 号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联系人	代春花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资金投入总额	1900	抽查资金总数	19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本级财政预算拨付金额	0	抽查资金总数	0	资金抽查占比	0.00%
项目数量	2个	抽查项目数	2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处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处	抽查区域或项目点	鄯善县
项目概况	<p>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资金共下达1900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848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52万元，2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1900万元，全年执行数合计1900万元，执行率为100%。</p> <p>截止2022年12月31日，鄯善县全年共计212405人次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均领取待遇人数为17700人，其中使用该项目第一批提前下达资金领取基础养老金198709人次，月均领取待遇人数16559人，补贴标准为93元/人/月；使用该项目第二批预算领取基础养老金调资待遇104000人次，月均领取调资待遇人数为17333人，调资标准为5元/人/月，自2022年7月起发放，有效增加了60岁以上城乡居民经济收入，保障了退休居民基本生活。</p>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p>1、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p> <p>2、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p>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2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2.6分，得分率为90.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9.6分，得分率为99%；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p>				
项目负责人	杨玉玲		项目主评人（签字）		

# 项目摘要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30日对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社保局”）开展的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经过不懈努力，建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从2012年的7.9亿人、1.5亿人、1.9亿人，增加到2022年6月的10.4亿人、2.3亿人、2.9亿人，十年间仅养老保险就增加了2.5亿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全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

在此背景下，鄯善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制度, 编制了《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号), 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落实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调节收入分配,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要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进度, 及时下拨资金。各统筹地区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 要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统筹用于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补助, 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7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26号)、《关于2022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号), 鄯善县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900万元, 其中第一批提前下达中央财政预算资金1848万元, 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贴, 补贴标准为93元/人/月, 全年按月发放12次; 第二批下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资金52

万元，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资补贴，从2022年7月开始，基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93元调增至98元，调资标准为5元/人/月。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1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022年鄞善县全年共计212405人次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月均领取待遇人数为17700人，其中使用该项目第一批提前下达资金（1848万元）领取基础养老金198709人次，月均领取待遇人数为16559人；使用该项目第二批调资预算资金（52万元）领取基础养老金调资待遇104000人次，月均领取调资待遇人数为17333人，有效增加了60岁以上城乡居民经济收入，保障了退休居民基本生活。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2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2.6分，得分率为90.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9.6分，得分率为99%；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1、积极开展政策宣传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县社保局将社会保险宣传工作与提高劳动保障服务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服务水平，把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贯穿在日常的信访接待、政策咨询、劳动监察、各项业务办理等工作环节中，把宣传工作做到职工群众的家门口，让更多的职工群众理解和支持社会保险工作，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日常工作中。

二是积极开展专项入户工作。每年每人最少5次实地入户走访，宣传社保政策，通过政策解读、制度宣讲、接受群众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突出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早缴多得等政策，鼓励和引导适龄群众踊跃缴费，让社保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 2、规范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县社保局根据《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了中央财政补助、自治区财政补助、市级财政补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会计科目，分别记录财政补贴收入。财政补助资金直接由鄯善县财政局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根据项目需求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签字盖章交县财政局社保科经办人审核、领导签字审批盖章，通过银行转账划入养老保险支出户，专款专用。

## 3、养老金待遇申请及领用程序健全

鄯善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申请办理可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符合条件的新增人员到所在地社保所进行登记，资料提交县社保局审核通过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参与该项目工作的部门单位主要有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基金财务科以及各乡镇社保所，其中各乡镇社保所负责提交申请名单，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负责复核名单，基金财务科负责发放养老金。

每月发放的养老金由县社保局根据发放人数和金额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的指标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批后拨付到县社保局支出专户，领取待遇人员符合领取资格后进行系统登记，每个月定期从业务系统中通过全疆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社会化发放。

#### 4、强化监督，确保发放准确

县社保局每月对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进行信息核对，新增领取人员必须与城镇职工领取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重复领取人员，确保不存在领取双份养老金的情况；将领取丧葬补贴人员信息与养老金待遇领取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虚报冒领人员，确保养老金待遇发放准确。对于虚报、冒领、重复领取人员，采取停发养老金、抵扣丧葬补贴等方式，并且追回已经发放的养老金，追回后再恢复这些人员的正常领取待遇资格。每年年底根据自治区系统提供的异地重复领取人员名单进行全面清查，确保不存在虚列支出、转移

资金、欺诈冒领现象。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责任落实等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2. 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当年预算绩效管理。鄯善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实际支出 2029.019 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 19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29.019 万元，但结转资金未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追加手续，未编制绩效目标表，导致该项目资金量与全年工作任务不匹配。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需要进一步规范。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有 2 个三级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反映出单位未及时开展政策知晓率调查和满意度调查，如：“政策群众知晓率”“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2 个指标的指标值均为大于等于 90%，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均为 90%，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反馈，“政策群众知晓率”实际达到 95.73%，“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完成值达到 94.81%。经核查相关资料，单位未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导致不能及时掌握该项目开展的效果及群众反映的问题。

####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或岗位，明确全年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填报要求、审批流程，并将工作结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明确问责机制，全方位提高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 **2.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资金全覆盖。**

建议项目单位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将单位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上年度结转资金应及时申请预算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存在预算调整的，应及时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并在财政预算绩效系统的调整模块进行指标调整，完成调整手续。

###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将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通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强化考核，传导压力，强化相关科室主体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 **(二) 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4
(四)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6
(六)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5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9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9

(二) 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40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0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40
报告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2
附件 2：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48
附件 3：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9
附件 4：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明细表.	50
附件 5： 项目资料收集情况表.....	51
附件 6： 现场访谈记录.....	53
附件 7：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57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 1. 立项背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

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经过不懈努力，建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从2012年的7.9亿人、1.5亿人、1.9亿人，增加到2022年6月的10.4亿人、2.3亿人、2.9亿人，十年间仅养老保险就增加了2.5亿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的决策部署，全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

在此背景下，鄯善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编制了《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号），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落实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7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26号），全年下达1900万元中央直达资金用于支持鄯善县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补助项目，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实施。

## 2. 立项目的

确保年满 60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员享受的养老金补贴发放到位，确保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3.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 《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

(4) 《关于 2022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号)

(5) 《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号)

(6) 《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

(7) 《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号)

(8) 《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115号)

(9)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7 号）

(10)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26 号）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 (1) 履行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及其业务经办职能；
- (2)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
- (3) 受理全县城镇应参加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管理；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和管理；
- (4) 按规定核准和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 (5) 建立和管理参保单位和职工缴费记录等；
- (6) 负责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评价涉及 2 个项目，其中“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84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贴，补贴标准为 93 元/人/月，全年按月发放 12 次；“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52 万元，主要用



于发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资补贴，根据《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 号），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基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 93 元调增至 98 元，调资标准为 5 元/人/月。

##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鄯善县全年共计 212405 人次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月均领取待遇人数为 17700 人，其中使用该项目第一批提前下达资金（1848 万元）领取基础养老金 198709 人次，月均领取待遇人数为 16559 人；使用该项目第二批调资预算资金（52 万元）领取基础养老金调资待遇 104000 人次，月均领取调资待遇人数为 17333 人，有效增加了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经济收入，保障了退休居民基本生活，推动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四）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26 号），鄯善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1900 万元，其中第一批提前下达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1848 万元，第二批下

达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52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总额 19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 （2）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总计 19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费款所属期	第一批预算补助支出金额	第二批预算补助支出金额（调资）	合计
202201	1619688	/	1619688
202202	1621455	/	1621455
202203	1625919	/	1625919
202204	1629360	/	1629360
202205	1635312	/	1635312
202206	1642566	/	1642566
202207	1648797	88645	1737442
202208	1656702	89070	1745772
202209	1665072	89520	1754592
202210	1669629	89765	1759394
202211	1673442	89970	1763412
202212	392058	73030	465088
全年累计支出	18480000	520000	19000000

##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 1. 项目组织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经财政部批准的中央直达资金，用于支持发放鄯善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县财政局为统筹安排 2022 年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该项目主管单位，县社保局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鄯善县各乡镇、街道、社区按照县社保局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各自对口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吐鲁番市财政局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申报审核和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县社保局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了中央财政补助、自治区财政补助、市级财政补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会计科目，分别记录财政补贴收入。财政补助资金直接由县财政局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根据项目需求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签字盖章交县财政局社保科经办人审核、领导签字审批盖章，通过银行转账划入养老保险支出户，专款专用。

(2) 业务管理情况。该项目由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负责牵头开展，会同单位基金财务科、各乡镇社保所开展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人员的筛选、登记、审查、汇总、发放工作。鄯善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领取待遇新增人员由参保人提出申请，到所在地社保所登记，并将初审登记后的申请名单提交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复核，确定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由基金财务科根据发放人数和金额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的指标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批后拨付到县社保局支出专户，领取待遇人员符合领取资格后进行系统登记，每个月定期从业务系统中通过全疆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社会化发放。

（3）监督检查情况。县社保局每月对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进行信息核对，新增领取人员必须与城镇职工领取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重复领取人员，确保不存在领取双份养老金的情况；将领取丧葬补贴人员信息与养老金待遇领取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虚报冒领人员，确保养老金待遇发放准确。对于虚报、冒领、重复领取人员，采取停发养老金、抵扣丧葬补贴等方式，并且追回已经发放的养老金，追回后再恢复这些人员的正常领取待遇资格。每年年底根据自治区系统提供的异地重复领取人员名单进行全面清查，确保不存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欺诈冒领现象。

##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总体目标：

目标 1: 每月 15 日前发放 1655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93 元, 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目标 2: 从 2022 年 7 月开始,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 93 元调增至 98 元, 每月 15 日前发放 17333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调增待遇每人每月 5 元, 增加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收入,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 结合项目相关信息, 评价小组对评价的 2 个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合并完善后, 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 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 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12 次
		基础养老金月均领取人数	≥16559 人
		基础养老金调资发放次数	=6 次
		基础养老金调资月均领取人数	≥17333 人
	产出质量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	≤15 日
	产出成本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93 元/人/月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调资标准	=5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实施的“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和“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总额为 1900 万元。

###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

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需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2)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

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标准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2023年7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8日-7月20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确定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杨玉玲	项目组组长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4	关丽萍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5	刘鲁江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 21 日-8 月 4 日）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

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项目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群众以不记名形式进行问卷调查。该项目共发放调查问卷 103 份，最终收回 103 份，调查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 年 8 月 7 日-8 月 11 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 4. 撰写报告阶段（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

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鄯善县财政局。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已全部顺利完成。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2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2.6分，得分率为90.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9.6分，得分率为99%；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表 3-1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4.00	93.33%
项目过程	25.00	22.60	90.40%
项目产出	40.00	39.60	99.00%
项目效益	20.00	20	100.00%
合计	100	96.2	96.20%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顺利完成。

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2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为科学	3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全年工作任务不匹配，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该项目预算。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为健全	4	3.6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20%分值，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为有效	4	3	该项目预算调整追加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将追加的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实际支出 2029.019 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 19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29.019 万元。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较为合规	4	3	2个三级指标的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如:“政策群众知晓率”“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按问卷调查结果填写。
C项目产出(40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4	4	
		C102 基础养老金月均领取人数	≥16559人	16559人	5	5	
		C103 基础养老金调资发放次数	=6次	=6次	4	4	
		C104 基础养老金调资月均领取人数	≥17333人	17333人	5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4	4	
		C202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C3 产出时效	C301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	≤15日	15.33日	4	3.6	2022年1月19日发放延迟4天,原因是年初系统升级,发放时间延迟。其他月份均在15日前发放。
	C4 产出成本	C401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93元/人/月	=93元/人/月	5	5	
		C402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调资标准	=5元/人/月	=5元/人/月	5	5	
	D项目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5.73%	5	5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94.81%	10	10	
合计					100	96.2	
评价等级					优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

面的内容，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为科学	3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全年工作任务不匹配，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该项目预算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小计					15	14	

##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号）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该单位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部门



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7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26 号），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直达资金，功能分类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为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为财政部批准设立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项目，用于支持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工作，立项程序合规；

②经核查，该项目审批文件、预算下达通知等文件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③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编制，事前县社保局会同各乡镇社保所对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数量和资格进行了审查、汇总，单位内部对项目目标和预算金额进行了集体决策，并提交主管部门确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经核查，针对本项目该单位共设置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个项目均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目标 1：每月 15 日前发放 1655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93 元，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目标 2：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 93 元调增至 98 元，每月 15 日前发放 17333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待遇每人每月 5 元，增加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收入，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②经核查，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经核查，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核查，该项目二次批复的预算金额共计 1900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核查，该项目的 2 个绩效目标表：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每个绩效目标表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量化率达 90.91%；

②该单位各项三级指标中已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等指标内容指向明确、清晰，均具备可衡量性；

③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每月 15 日前发放 1655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93 元；从 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 15 日前发放 17333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资待遇，调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5 元，有效增加了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收入。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上年度同类项目对比分析测算了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人数，根据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了项目预算，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资金为 190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发放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900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鄯善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实际支出 2029.019 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 19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29.019 万元，但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本项目预算，未编制绩效目标表，导致该项目资金量与全年工作任务不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分配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7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26 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900 万元，根据《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 号）文件，2022 年 1-6 月补助标准为 93 元/人/月，7-12 月基础养老金调资后补助标准为 98 元/人/月，实际

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不足部分使用该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2.6 分。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3.6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 20% 分值，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为有效	4	3	该项目预算调整追加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将追加的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实际支出 2029.019 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 19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29.019 万元。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较为合规	4	3	2 个三级指标的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如：“政策群众知晓率”“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

							值未按问卷调查结果填写。
小计					25	22.6	

##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19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900/1900) × 100% =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明细账”、“2022 年 1-12 月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表”、“待遇统计信息 202201-202212 期”、“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银行流水”等财务支出凭证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等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

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该单位已制定《鄯善县社保局财经议事制度》《鄯善县社保局预算管理制度》《基金财务科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细则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相应权重 20%的分值，本项扣 0.4 分；

②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 分。

###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由县社保局牵头负责实施，各乡镇社保所负责提交申请名单，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负责复核名单，基金财务科负责发放养老金，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鄯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

②经核查，该单位制定了《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③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调整追加手续不完备。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实际支出2029.019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1900万元，不足部分申请使用了上年度结转资金129.019万元，但未及时将追加的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

④经核查，该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档案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6）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经核查，县社保局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及时对该项目开展了5月监控，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了调整或改进措施，通过强化定期监督，确保发放准确。县社保局每月对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进行信息核对，新增领取人员必须与城镇职工领取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重复领取人员，确保不存在领取双份养老金的情况；同时将领取丧葬补贴人员信息与养老金待遇领取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虚报冒领人员，确保养老金待遇发放准确。

②经核查，该项目2个三级指标的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反映该单位未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如：“政策群众知晓率”“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2个指标的指标值均为大于等于90%，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均为90%，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反馈，“政策群众知晓率”实际达到95.73%，“领



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完成值达到 94.8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③经核查，县社保局通过加强定期监督，每月信息核对，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例如：对于虚报、冒领、重复领取人员，采取停发养老金、抵扣丧葬补贴等方式，并且追回已经发放的养老保险金，追回后再恢复这些人员的正常领取待遇资格。每年年底根据自治区系统提供的异地重复领取人员名单进行全面清查，确保不存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欺诈冒领现象。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6 分。

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项目产出涉及的各项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明细表。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4	4	
		C102 基础养老金月均领取人数	≥ 16559 人	16559 人	5	5	

		C103 基础养老金调资发放次数	=6 次	=6 次	4	4	
		C104 基础养老金调资月均领取人数	≥ 17333 人	17333 人	5	5	
C2 产 出 质 量		C201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4	4	
		C202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C3 产 出 时 效		C301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	≤15 日	15.33 日	4	3.6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放延迟 4 天，原因是年初系统升级，发放时间延迟。其他月份均在 15 日前发放。
C4 产 出 成 本		C401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93 元/ 人/月	=93 元/ 人/月	5	5	
		C402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调资标准	=5 元/ 人/月	=5 元/ 人/月	5	5	
小计					40	39.60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2 次，全年实际发放 12 次，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审批表”、“城乡养老待遇支付计划汇总表”、“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该项目基础养老金按月发放，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基础养老金月均领取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6559 人，经核查“2022 年 1-12 月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表”、“待遇统计信息 202201-202212 期”等资料，领取基础养老金的城乡居民人数每月动态变化，全年平均每月领取待遇 16559 人，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为 93 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基础养老金调资发放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次，全年实际发放6次，经核查，调资待遇自2022年7月开始，全年共发放6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基础养老金调资月均领取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333人，经核查“2022年1-12月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表”、“待遇统计信息202201-202212期”等资料，调资待遇自2022年7月开始，平均每月领取待遇17333人，中央财政调资待遇补贴标准为5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经核查鄯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统计信息表202201-202212期及其相关资料，县社保局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2022年1-7月鄯善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补贴为150元/人/月，其中中央财政补贴93元/人/月，自治区财政补贴20.52元/人/月，县级财政配套补贴36.48元/人/月，自2022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98元/人/月，即在原每人每月93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自治区各级财政承担的57元部分暂未作调整。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核查，县社保局每月对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进行信息核对，新增领取人员与城镇职工领取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重复领取人员，确保不存在领取双份养老金的情况；同时还将领取丧葬补贴人员信息与养老金待遇领取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虚报冒领人员，对于虚报、冒领、重复领取人员，采取停发养老金、抵扣丧葬补贴等方式，追回已经发放的养老金，确保养老金待遇发放准确。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 日，经核查财务支付凭证，2022 年 2 月-12 月养老金待遇均在每月 15 日前发放，2022 年 1 月养老金发放时间为 1 月 19 日，较目标时限延迟 4 天，原因是年初系统升级，导致待遇发放时间延迟。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每月养老金发放时限超过 15 日的，每超过 1 次扣 10%权重，该指标得 3.6 分。

###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93 元/人/月，经核查，该项目资金共编制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提前下达的第一批预算资金 1848 万元对应的补贴标准为 93 元/人/月，根据鄯善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统计信息表 202201-202212 期及其相关资料，该指标实际补贴标准为 93 元/人/月，指标完成率 100%。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调资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 元/人/月，经核查，该项目资金共编制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中下达的第二批预算资金 52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资补助，根据《关于 2022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98 元/人/月，即在原每人每月 93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实际调资标准为 5 元/人/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01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5.73%	5	5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94.81%	10	10	
小计					20	20.00	

##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政策群众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经核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5.73%，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次随机对鄯善县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受益人员进行线上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统计，本题选择答题的调查对象有 103 人，其中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非常了解的调查对象有 87 人，占比 84.47%；较为了解的调查对象有 10 人，占比 9.71%；一般了解的调查对象有 6 人，占比 5.82%。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Sigma$ 样本数（“非常了解”×1.0+“较为了解”×0.8+“一般了解”×0.6+“较不了解”×0.3+“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95.73%。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核查，县社保局根据中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先后编制了《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115号），逐步完善了鄯善县养老待遇确定机制；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了丧葬补助金调整机制，将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与基础养老金标准挂钩；落实了脱贫户政府代缴政策，对缴

费困难群体暂时保留 100 元缴费档次,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建立了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等,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续相关保障措施逐步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4.81%,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次随机对鄯善县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受益人员进行线上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统计,本题选择答题的调查对象有 108 人,其中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整体实施工作非常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86 人,占比 79.63%;较为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16 人,占比 14.81%;一般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6 人,占比 5.56%。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Sigma$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较为满意” $\times$ 0.8+“一般满意”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94.81%。

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县社保局将社会保险宣传工作与提高劳动保障服务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服务水平,把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贯穿在日常的信访接待、

政策咨询、劳动监察、各项业务办理等工作环节中，把宣传工作做到职工群众的家门口，让更多的职工群众理解和支持社会保险工作，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日常工作中。

二是积极开展专项入户工作。每年每人最少 5 次实地入户走访，宣传社保政策，通过政策解读、制度宣讲、接受群众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突出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早缴多得等政策，鼓励和引导适龄群众踊跃缴费，让社保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 2. 规范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县社保局根据《社保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立了中央财政补助、自治区财政补助、市级财政补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会计科目，分别记录财政补贴收入。财政补助资金直接由鄯善县财政局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根据项目需求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签字盖章交县财政局社保科经办人审核、领导签字审批盖章，通过银行转账划入养老保险支出户，专款专用。

## 3. 养老金待遇申请及领用程序健全

鄯善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申请办理可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符合条件的新增人员到所在地社保所进行登记，资料提交县社保局审核通过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参与该项目工作的部门单位主要有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



基金财务科以及各乡镇社保所，其中各乡镇社保所负责提交申请名单，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负责复核名单，基金财务科负责发放养老金。

每月发放的养老金由县社保局根据发放人数和金额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的指标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财政审批后拨付到县社保局支出专户，领取待遇人员符合领取资格后进行系统登记，每个月定期从业务系统中通过全疆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社会化发放。

#### 4. 强化监督，确保发放准确

县社保局每月对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进行信息核对，新增领取人员必须与城镇职工领取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重复领取人员，确保不存在领取双份养老金的情况；将领取丧葬补贴人员信息与养老金待遇领取信息进行核查、比对，筛查出虚报冒领人员，确保养老金待遇发放准确。对于虚报、冒领、重复领取人员，采取停发养老金、抵扣丧葬补贴等方式，并且追回已经发放的养老金，追回后再恢复这些人员的正常领取待遇资格。每年年底根据自治区系统提供的异地重复领取人员名单进行全面清查，确保不存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欺诈冒领现象。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责任落实等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2. 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当年预算绩效管理。鄯善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实际支出 2029.019 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 1900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129.019 万元，但结转资金未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追加手续，未编制绩效目标表，导致该项目资金量与全年工作任务不匹配。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需要进一步规范。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有 2 个三级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反映出单位未及时开展政策知晓率调查和满意度调查，如：“政策群众知晓率”“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2 个指标的指标值均为大于等于 90%，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均为 90%，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反馈，“政策群众知晓率”实际达到 95.73%，“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完成值达到 94.81%。经核查相关资料，单位未及时开展问卷调查，导致不能及时掌握该项目开展的效果及群众反馈的问题。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1.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预算绩效管

理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或岗位，明确全年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填报要求、审批流程，并将工作结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明确问责机制，全方位提高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 **2. 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资金全覆盖。**

建议项目单位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将单位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上年度结转资金应及时申请预算并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存在预算调整的，应及时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并在财政预算绩效系统的调整模块进行指标调整，完成调整手续。

##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将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通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强化考核，传导压力，强化相关科室主体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

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 赛文公司与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

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报告附件：

- 1、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 3、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明细  
表
- 5、项目资料收集情况表
- 6、现场访谈记录
- 7、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  
告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黄智强

评价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较为科学	3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全年工作任务不匹配，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未纳入本项目预算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	100%	5	5	

				60%的不得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较为健全	4	3.6	未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20%分值，其他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有效	较为有效	4	3	该项目预算调整追加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将追加的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实际支出2029.019万元，该项目当年预算资金下达1900万元，不足部分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129.019万元。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管理（1分）； ②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③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1分）； ④针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反馈（1分）。	合规	较为合规	4	3	2个三级指标的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不一致，如：“政策群众知晓率”“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按问卷调查结果填写。
C项目产出（40分）	C1产出数量	C101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考察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发放次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发放次数/计划发放次数）×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2次	12次	4	4	
		C102 基础养老金月均领取人数	考察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平均每月领取人数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领取人数/计划领取人数）×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6559人	16559人	5	5	
		C103 基础养老金调资发放次数	考察基础养老金调资待遇发放次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发放次数/计划发放次数）×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6次	=6次	4	4	
		C104 基础养老金调资月均领取人数	考察基础养老金调资待遇平均每月领取人数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7333人	17333人	5	5	

	C2 产出质量	C201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及发放名单资格进行核查,判断城乡居民养老金是否足额发放,达到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4	4	
		C202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及发放名单资格进行核查,判断城乡居民养老金是否发放准确,达到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4	4	
	C3 产出时效	C301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	考察养老金每月发放日期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养老金发放工作在每月1日-15日完成的,得满分;超出15日的,每超出1次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5日	15.33日	4	3.6	2022年1月19日发放延迟4天,原因是年初系统升级,发放时间延迟。其他月份均在15日前发放。
	C4 产出成本	C401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3元/人/月	=93元/人/月	5	5	
		C402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调资标准	考察2022年调资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元/人/月	=5元/人/月	5	5	
	D 项目效益 (20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政策群众知晓率	通过问卷调查,综合判断城乡居民是否了解政策。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了解”×1.0+“较为了解”×0.8+“一般了解”×0.6+“较不了解”×0.3+“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95.73%	5	5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性 or 专项资金使用产生效益的可持续性。	①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5分）； ②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健全，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3分）； ③后续相关保障措施不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不明显（0-3分）。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94.81%	10	10	
<b>合计</b>						<b>100</b>	<b>96.2</b>	
<b>评价等级</b>						<b>优</b>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 附件 2：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 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8.00	1848.00	1848.00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8.00	1848.00	184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15日前发放16559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93元，增加60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收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每月15日前完成发放16559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93元，增加60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养老金待遇次数	=12次	12次	8	8	无
			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	≥16559人	16559人	7	7	无
		质量指标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7	7	无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7	无
		时效指标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	≤15日	15日	7	7	无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无
	成本指标	养老金待遇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93元/人/月	93元/人/月	7	7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	≥1116元/人	1116元/人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00	

## 附件 3：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							
主管部门		鄯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52.00	52.00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	52.00	5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从2022年7月开始，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93元调增至98元，每月15日前发放17333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调增待遇每人每月5元。 目标2：增加60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收入，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从2022年7月开始，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93元调增至98元，每月15日前发放17333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增加60岁以上的城乡居民经济年收入，有效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养老金待遇次数	=6次	6次	8	8	无
				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	≥17333人	17333人	7	7	无
			质量指标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7	7	无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7	无
			时效指标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	≤15日	15日	7	7	无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无
		成本指标	养老金待遇中央财政补贴增加标准	=5元/人/月	5元/人/月	7	7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年经济收入	≥30元/人	30元/人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4：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明细表**

费款所属期	补助支出日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人数（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人/月）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支出（元）			
		全年补助人数	第一批预算补助人数	第二批预算补助人数	上年结转资金补助人数	全年补助标准	第一批预算补助标准	第二批预算补助标准	全年支出金额	第一批预算补助支出金额	第二批预算补助支出金额	上年结转资金补助支出金额
202201	1月19日	17416	17416	/	/	93	93	/	1619688	1619688	/	/
202202	2月14日	17435	17435	/	/	93	93	/	1621455	1621455	/	/
202203	3月14日	17483	17483	/	/	93	93	/	1625919	1625919	/	/
202204	4月14日	17520	17520	/	/	93	93	/	1629360	1629360	/	/
202205	5月12日	17584	17584	/	/	93	93	/	1635312	1635312	/	/
202206	6月13日	17662	17662	/	/	93	93	/	1642566	1642566	/	/
202207	7月14日	17729	17729	17729	/	98	93	5	1737442	1648797	88645	/
202208	8月11日	17814	17814	17814	/	98	93	5	1745772	1656702	89070	/
202209	9月9日	17904	17904	17904	/	98	93	5	1754592	1665072	89520	/
202210	10月11日	17953	17953	17953	/	98	93	5	1759394	1669629	89765	/
202211	11月11日	17994	17994	17994	/	98	93	5	1763412	1673442	89970	/
202212	12月12日	17911	4215	14606	13696	98	93	5	1755278	392058	73030	1290190
<b>全年累计</b>		212405 人次	198709 人次	104000 人次	13696 人次				20290190	18480000	520000	1290190
<b>月均领取待遇人数</b>		17700 人	16559 人	17333 人	13696 人							

## 附件 5：项目资料收集情况表

###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料收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料收集情况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鄯善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鄯政办发〔2015〕62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8〕43 号，《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115 号），《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10 号），《关于 2022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48 号）。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吐市财社〔2021〕87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26 号）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城乡居民养老收支表、财政补贴收入表和银行账户统计表、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明细账、2022 年 1 月-12 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凭证等；2、《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 号）、鄯善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等。
		B102 预算执行率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鄯善县社保局财经议事制度》《鄯善县社保局预算管理制度》《基金财务科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3、归档资料、档案目录、资金支出审批单、业务系统导出统计表等。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 5 月绩效监控表》、《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支出 5 月绩效监控表》、《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

C 项目产出 (40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基础养老金发放次数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明细账、2022 年 1-12 月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表、待遇统计信息 202201-202212 期、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银行流水、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凭证、2022 年养老工伤年报、2022 年社保待遇发放情况调度表等
		C102 基础养老金月均领取人数	
		C103 基础养老金调资发放次数	
		C104 基础养老金调资月均领取人数	
	C2 产出质量	C201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2022 年待遇统计信息足额发放率待遇统计信息、202201 期-202212 期，通过定期核实城乡居民人员信息，以及丧葬费补贴人员信息核对，将冒领的基础养老金从丧葬费补贴中抵扣，确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C202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C3 产出时效	C301 养老金每月发放时限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银行流水、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凭证。2022 年 1 月是 1 月 19 日发放，其他月份都在 15 日前发放。
	C4 产出成本	C401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1、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明细表、2022 年 1-12 月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表、待遇统计信息 202201-202212 期、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银行流水、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凭证等。 2、1-6 月中央补助标准 93 元/人/月，7-12 月中央补助标准 98 元/人/月。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为 150-155 元/人/月，其中中央标准为 93-95 元/人/月，剩余资金的 36%由自治区资金承担，64%由县本级资金承担。
C402 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调资标准			
D 项目效益 (20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政策群众知晓率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115 号）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01 领取养老待遇人员满意度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 附件 6：现场访谈记录

一、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二、现场访谈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三、访谈地点：鄯善县财政局

四、访谈对象：鄯善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财务科 财务负责人代春花

五、第三方机构访谈人员：杨玉玲、关丽萍

六、访谈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的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深入了解该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产出和实施效果等目标实现情况以及相关过程管理情况，同时针对现场核查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如实反映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主要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七、访谈内容：

（一）请您介绍一下，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具体工作流程。

访谈结果：

1、实施情况：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资金共下达 1900 万元，其中“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848 万元，“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52 万元，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9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合计 19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我单位不折不扣按时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和发放工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 7 笔共计到位 1900 万元，按月支出，1-12 月平均发放人数

17700人，共发放资金2029.019万元，使用本项目资金1900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129.0253万元，全年领取基础养老金待遇人次为212405人次。

2、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加强政策宣传。把社会保险宣传工作与提高劳动保障服务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服务水平，把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贯穿在日常的信访接待、政策咨询、劳动监察等各项工作环节中，让社保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二是积极开展专项入户工作。每年每人最少5次实地入户走访，宣传社保政策，让他们感党恩、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3、工作流程：年满60周岁以上的领取待遇新增人员由参保人申请，到所在地社保所登记，报县社保中心审核通过后，按月发放养老金待遇。社保中心参与本项工作的科室主要有城乡居民养老科、基金财务科、各乡镇社保所，其中各乡镇社保所负责提交申请名单，城乡居民养老科复核名单，基金财务科负责发放。

## **（二）请您介绍一下，本项目资金的安排情况。**

### **访谈结果：**

预算构成：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848万元，全部来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年度分布：本项目预算资金分6次拨付到位，全年按月发放，全部发放完毕；

支付方式：通过社保全程电子化系统发到享受待遇人员社保卡上。

**（三）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中央、自治区、县级财政资金分别如何使用和配置？**

### 访谈结果:

支出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下达了 1900 万元, 实际领取待遇人数全年平均 17709 人。其中,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848 万元, 执行了 1848 万元, 领取待遇人员 16559 人。

使用和配置: 中央、自治区、县级财政资金每月一并发放, 每人每月发放基础养老金 150 元/月, 其中中央发放 93 元/月, 自治区 20.52 元/月, 县财政 36.48 元/月。

(四)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表”与“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领取待遇人数明细表”发放人数和金额为什么不一致?

访谈结果: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表”是从系统上下载的统计表, 包含了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发放情况,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领取待遇人数明细表”上的数据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五) 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和政策的推行, 人社局建立健全了哪些保障措施?

访谈结果: 制定并落实了《鄯善县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鄯政办发[2018]115 号), 主要措施有:

1、完善了养老待遇确定机制, 根据我县实际, 对 70 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

2、建立了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3、建立了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全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供城乡居民选择；

4、建立了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标准，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鼓励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

5、建立了丧葬补助金调整机制，将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与基础养老金标准挂钩；

6、通过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实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了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

#### **（六）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

##### **访谈结果：**

- 1、社会保险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 2、受经济环境影响，参保人员流失，社会保险扩面有一定难度。

## 附件 7：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 一、调查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 2022 年鄯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满意度和建议。

### 二、调查对象

2022 年在鄯善县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三、调查方式

通过问卷星系统向 2022 年在鄯善县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答卷 108 份。

### 四、调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 五、调查内容及分析

#### 1、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了解吗？

通过调查发现，鄯善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非常了解的调查对象有 87 人，占比 84.47%；较为了解的调查对象有 10 人，占比 9.71%；一般了解的调查对象有 6 人，占比 5.82%。根据评分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群众知晓率= $\sum$ 样本数（“非常了解” $\times$ 1.0+“较为了解”

$\times 0.8 + \text{“一般了解”} \times 0.6 + \text{“较不了解”} \times 0.3 + \text{“不了解”}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5.73\%$ 。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87	84.47%
B. 较为了解	10	9.71%
C. 一般了解	6	5.82%
D. 不太了解	0	0%
E.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 2、您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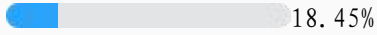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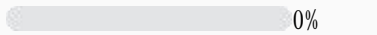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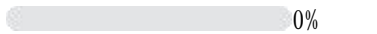
通过调查发现，本题选择答题的调查对象有 108 人，本次对鄯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整体实施服务非常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86 人，占比 79.63%；较为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16 人，占比 14.81%；一般满意的调查对象有 6 人，占比 5.56%。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 =  $\sum \text{样本数}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较为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满意”} \times 0.6 + \text{“较不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4.81\%$ 。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6	79.63%
B. 较为满意	16	14.81%
C. 一般满意	6	5.56%
D. 较不满意	0	0%
E.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	
----------	-----	--

3、通过实施本项目，您认为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推动程度如何？

通过调查发现，本题选择答题的调查对象有 103 人，认为本项目实施对鄯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推动作用显著的调查对象有 70 人，占比 67.96%；认为推动作用较大的调查对象有 19 人，占比 18.45%；认为推动作用一般的调查对象有 14 人，占比 13.59%。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显著	70	 67.96%
B. 较大	19	 18.45%
C. 一般	14	 13.59%
D. 较差	0	 0%
E. 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4、您认为该项目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在调查样本中，未收到有效意见和建议。

## 六、调查结论

通过向本专项资金实施项目所涉及的城乡参保居民进行调查，上述调查对象对鄯善县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知晓率为 95.73%，对鄯善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体实施满意度为 94.81%，已达到预期目标。